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
检服务项目

甲方：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委托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汝政采-2025-62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名称

1. 服务名称：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2. 合同内容和合同履行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则》（2026 版）等相关法规文件，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本标段合同服务总金额：¥349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在总批次不变的情况下对抽检计划做适当调整，抽检费用保持不变。因抽检批次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提供抽样检验授权委托书，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任务分配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如乙方在任务实施过程中达不到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削减任务量或解除合同。

3. 按照先计划后抽检的原则，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抽检种类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书面上报调整计

划，计划批复后继续执行抽检任务。

4. 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并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一）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的；

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交由承检机构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并由抽样人员、被抽样食品生产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6.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采购、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抽检费用。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 甲方验收完毕后按照验收情况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2478967666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汝阳县辖区

验收时间：甲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决定

验收地：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包括原始票据、影像资料等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同时要为复检提供无条件支持。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公司全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余娇 身份证号码：420527198802152121

乙方当次所承担检验任务总费用的 5%，如乙方拖延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其检验工作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食品抽检计划和方案执行而造成抽样、送检、样品接收、检验、结果出具、备份样品保存等环节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样品质量事故，甲方扣减乙方当次所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总费用的 5%。

5. 乙方不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按时出具和寄送合格食品检验报告或不合格问题食品检验报告的，每出现一批样品检验报告纠纷，甲方扣减乙方当次所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总费用的 5%。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检验的，应赔偿相应分包项目检验费的 20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检验工作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7. 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8.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版）等相关法规文件执行。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2日



乙方：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合斌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2日

